

济源市第五中学电子备课室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济源市第五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部分 |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部分 |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14 |
| 第四部分 | 磋商办法..... | 16 |
| 第五部分 | 评审标准..... | 31 |
| 第六部分 |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 37 |
| 第七部分 | 合同主要条款..... | 53 |
| 第八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 58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市第五中学电子备课室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第五中学电子备课室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址 <http://hnyztc.cn:90/web>）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Z-采-S-202203068
-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第五中学电子备课室升级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 | 济源市第五中学电子备课室升级改造项目 | 200000 | 200000 |

- 5、采购需求：对济源市第五中学电子备课室进行升级改造。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获取时间：2022 年 04 月 06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 2、获取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址 <http://hnyztc.cn:90/web>）。
- 3、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方式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登录 <http://hnyztc.cn:90/web> 网址，选择“政府采购”栏目，然

后按页面提示进行登记后，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在其确认无误后，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邮箱，并电话告知；如因联系不上供应商造成磋商文件未获取成功而引起的纠纷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2年04月20日09:00；
- 2、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区二楼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22年04月06日至2022年04月11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4、防控要求

4.1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时自觉佩戴口罩，配合做好身份核验（须核对身份证）、扫码（须出具绿色健康码和大数据出行码）、体温检测及登记等防控工作，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引导。如出现下列情况，按以下要求处理：

4.1.1 如有发热、咳嗽等体征异常或有感冒症状者，谢绝参加采购活动。

4.1.2 如来自或到过中低风险地区的，须出示七天内核酸检测报告并留存复印件；如来自或到过中高风险地区的，须出示三天内核酸检测报告并留存复印件；否则，谢绝参加采购活动。

4.2 所有符合要求的人员参加采购交易活动的，要保持1米以上距离，应注重个人卫生防护，完成交易活动后应尽快离开，在办公区域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4.3 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上述疫情防控要求如与济源市新出台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新出台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济源市第五中学
地 址: 河南省济源市克井镇佃头村
联 系 人: 范红军
联系方式: 138389228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济源市汤帝路中段
联 系 人: 张新杰
联系方式: 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张新杰
联系方式: 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4、平台技术咨询:

联 系 人: 栗宁
联系方式: 15660106786

发布人: 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2年04月06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 1 | <p>采 购 人：济源市第五中学</p> <p>联 系 人：河南省济源市克井镇佃头村</p> <p>联系电话：13838922897</p> |
| 2 |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张新杰</p> <p>电 话：0391-5593166 或 6636766</p> <p>E-mail：yzzbgszfcgb@163.com</p> <p>邮 编：459000</p> |
| 3 | <p>项目说明</p> <p>项目名称：济源市第五中学电子备课室升级改造项目</p> <p>项目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p> <p>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p> <p>质 保 期：硬件部分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软件部分终身提供免费服务。</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p> |
| 4 | <p>采购预算：人民币 200000 元，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5 |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
| 6 |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
| 7 | <p>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p> |
| 8 | <p>申请人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p> |

| | |
|----|--|
| | 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 9 | <p>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p> <p>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p> <p>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平台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p> <p>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p> <p>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19年元月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p> <p>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
| 10 | 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11 | <p>磋商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地点及其他：</p> <p>1、获取时间：2022年04月06日至2022年04月1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p> <p>2、获取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hnyztc.cn:90/web）。</p> |

| | |
|----|--|
| | <p>3、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方式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登录 http://hnyztc.cn:90/web 网址，选择“政府采购”栏目，然后按页面提示进行登记后，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在其确认无误后，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邮箱，并电话告知；如因联系不上供应商造成磋商文件未获取成功而引起的纠纷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
| 12 | <p>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p> |
| 13 | <p>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四部分第二章 6 项”。</p> |
| 14 | <p>首次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
| 15 | <p>现场考察：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p> |
| 16 |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4 月 20 日 09:00（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区二楼开标室； 开启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p> |
| 17 | <p>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p> |
| 18 | <p>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分别以书面形式提交其行使相应代理权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详见第八部分第六项附件 2-1、2、3）</p> |
| 19 | <p>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 |
|----|--|
| 20 | <p>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同时公告。</p> |
| 21 | <p>相关文件的送达</p> <p>1、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p> <p>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yzzbgszfcgb@163.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汤帝路中段，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张新杰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5593166 或 6636766。</p> <p>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p> |

第一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为济源市第五中学提供的电子备课室升级改造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装修等服务。

2.3 采购人：济源市第五中学。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

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货物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11、磋商有效期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磋商
 - 13.1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磋商评审
 - 13.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签订采购合同
 - 13.9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3、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4、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5、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6、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 磋商办法
- (5) 评审标准
- (6)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7) 合同条款
- (8) 响应文件格式

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 (4) 技术响应偏离表
- (5) 售后服务计划
- (6)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承诺函
- (8)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9) 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10) 供货方案
- (11) 其他

5.4.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格式”。

5.4.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填写本次磋商拟提供的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包括所投货物、货物、供货、运输、装卸、返修、调换、保险、税金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4.4.2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4.4.3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磋商拟提供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履约风险、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产品质量性能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5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5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5.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不能照抄、复制；如不如实填写或照抄、复制磋商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除附有相关资料证明一致外）。

5.5.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5.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投货物及服务的相关技术、质量等证明材料。

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采购人终止磋商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4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章第 6.1、6.3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

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8.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8.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8.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8.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磋商有效期

9.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天。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0、首次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一式三份首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同时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套（U盘，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包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10.2 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不得活页装订。

10.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的响应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10.4 响应文件不应有修改（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在原响应文件修改处应当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0.5 如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内容需另制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份数要求提供；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制作和签署盖章。

1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1、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1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密封在标明“正本”字样的包封内，二份副本密封在标明“副本”字样的包封内。

11.1.2 包封除标明“正本”、“副本”外至少还须写明：

项目名称：济源市第五中学电子备课室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人：济源市第五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该件于2022年04月20日09:00前不得启封。

11.1.3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没有按本章第10.1.1款和第10.1.2款的规定加写标记、密封及制作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启封等的责任，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04月20日09:00整。

12.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区二楼开

标室。

12.3 迟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单独密封，密封处应当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印鉴（签字），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包段名称”、“补充”、“修改”，还须标明“该件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 09:00 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4、首次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1) 宣读磋商纪律；
- (2) 宣布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情况，并核实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介绍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 (4) 介绍本次磋商采购工作概况；
- (5)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状态；
- (6)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7) 供应商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15、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5.1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5.2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15.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

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1名法律专家。

15.4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5.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5.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5.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5.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16、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6.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6.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6.4 评审时，若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6.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7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6.8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6.9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6.10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6.11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7、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如供应商投报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各自投报总价 60%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以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照服务优劣推荐；以上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8、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8.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9.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20、评审方法

20.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0.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

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

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b、供应商投报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0.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0.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2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2、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2.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相

关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4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三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2.6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19 年元月 1 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23、签订采购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24、其他事项

24.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

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5、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5.1 采购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5.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5.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政府采购部

联系人：张新杰

联系电话：0391-5593166/6636766

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汤帝路中段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区二楼

26. 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26、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是否符合 |
|--------------|----------------------------|--|------|
| 资格性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 特定资格要求 |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
| 符合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报价 | 不超过采购预算 | |
|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地点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质保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 |
| | 是否存在联合体 | 不存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 |
| | 其他 |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 | | |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注：1）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无需再提交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6.2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报价部分 (30分) | 磋商报价 |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p> <p>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p> <p>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p> <p>b、供应商投报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p> | 30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位。 | |
| 技术部分 (45分) | 技术参数 及响应 | <p>供应商所投报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45分，加★项每有1项负偏离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每项扣2分，未加★项每有1项负偏离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扣1分；前述要求在45分基础上扣分，扣完为止。（0-45分）</p> <p>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以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厂家出具的产品参数证明文件（如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彩页等）加盖生产企业公章为准。</p> | 45分 |
| 综合部分 (25分) | 供应商实 力 | <p>1、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0-3分）</p> <p>以上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供应商具有信用评估报告，信用评估等级AAA得2分（供应商所提供的信用评估报告，应是在河南省工商部门注册并在“信用中国（河南）网”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复印件；或提供经外省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复印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复印件）。（0-2分）</p> | 5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售后服务计划 |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安排及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很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详实，针对性较强，整体思路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要求内容，但针对性一般，整体思路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p> <p>4、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要求内容，但针对性差，整体思路混乱，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p> <p>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 6分 |
| | 供货及安装方案 | <p>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了解，提供切合本项目实际的供货及安装方案：</p> <p>1、供货及安装方案非常完善、详细、具体，安装技术人员分配非常合理、科学的得6分；</p> <p>2、供货及安装方案较详细，具体，安装技术人员分配较合理、科学的得3分；</p> <p>3、供货及安装方案叙述一般，人</p> | 6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p>员安排不合理的1分。</p> <p>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 |
| | 培训计划 |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可行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课程、培训周期、培训讲师等。</p> <p>培训计划非常完整，可行的得6分；培训计划较完整、可行的得3分；培训计划一般的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6分 |
| | 其他优惠 |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承诺（包含但不限于其它技术服务及优惠承诺）进行综合评价：</p> <p>1、优惠承诺实用性、价值性较大且针对性强的得2分；</p> <p>2、优惠承诺实用性、价值性一般且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p> <p>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 2分 |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一、采购产品名称、数量及技术规格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1 | 导播控制系统 | <p>1) 支持用户直接在触控录播主机上进行一键开启、停止录制操作。（需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2) 支持视频H.264/ H.265编码，支持音频AAC和PCM音频编码；支持音视频同步录制，支持MP4文件格式。（需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3) 在导播界面的预览窗口可实时观看教师全景/特写、学生全景/特写、多媒体电脑共五路画面，点击可进行画面切换。预监画面可实时推流给资源平台，实现平台直播。</p> <p>4) 支持电影模式和资源模式同步录制，可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选择录制模式。</p> <p>5) 支持FTP远程自动上传录像，录制停止后自动上传视频文件到FTP服务器，支持断点续传。</p> <p>6) ★支持导入导出录播主机配置文件。（需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7) 导播主画面实时显示拾音麦克风音量大小，并以音频进度条的形式呈现，方便老师实时了解录音状态。</p> <p>8) 可根据用户实际的使用需求，选择需要自动导播的画面。</p> <p>9) 支持设置视频录制清晰度，方便用户调整视频文件大小。</p> <p>10) 具备自动息屏功能，避免屏幕常亮干扰课堂，同时支持用户设置自动息屏时间，适应不同使用场景。</p> <p>11) 支持用户设置录制自动停止时间，减少因操作不当导致的无效资源。</p> <p>12) 具备自动导播切换延时设置，可根据用户习惯设置导播画面最短停留时长，避免过快切换导致的视频观看体验不佳。</p> <p>13) 支持多媒体画面像素值灵敏度设置。（需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4) 支持一键还原出厂设置，并提供“删除视频”选项以清空本地视频。（需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 1 | 套 |

| | | | | |
|---|------------|--|---|---|
| 2 | 图像智能跟踪定位系统 | <p>1) 4K高清摄像机内嵌智能跟踪算法，无需单独安装定位跟踪主机及其他任何辅助拍摄设备，即可实现跟踪定位控制功能。</p> <p>2) 通过两台4K高清摄像机可实现4路视频场景的跟踪定位功能；教师的特写和全景画面，学生的特写和全景画面，各通过一台摄像机完成。</p> <p>3) 采用智能图像识别算法，每台高清摄像机同时输出2路场景画面并分析计算，实现1台摄像机的2景位拍摄，通过导播跟踪系统，实现所有画面的自动导播切换：</p> <p>a) 当教师在讲台区域站立授课时，自动切换为教师特写，当教师在讲台区域进行走动时，自动切换到教师全景；</p> <p>b) 学生起立发言时，首先切换为学生全景，再过渡为发言学生的特写画面，当多名学生站立时，自动切换到学生全景；</p> <p>c) 当教师切换多媒体授课时，自动切换为多媒体特写画面；</p> <p>d) 学生跟踪具备人脸检测辅助识别功能。</p> | 1 | 套 |
| 3 | 在线课堂互动系统 | <p>1) ★扫码登录：主机一体化触摸屏可显示登陆二维码，无需在录播主机上输入帐号密码，支持手机微信直接扫码登录互动系统。（需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2) 预约互动：支持课程预约功能，同时用户可通过点击已预约课程进入互动课堂。（需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3) ★互动拨号：支持通过拨号形式进行互动课堂连接，在录播主机一体化触控屏上可直接拨打远端登录用户的手机号，实现课堂连接。（需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4) 支持授课预监功能，授课过程中录播主机屏幕可实时显示授课教室和参与互动的听课教室画面，用户可实时查看授课教室的拍摄效果及互动教室的听课场景画面。（需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5) 支持课堂互动功能，授课过程中老师可通过在录播主机一体化屏幕上单击听课教室画面将其切换为主画面，并与该教室实时连麦对讲，实现异地互动。（需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6) 听课过程中用户可在录播主机屏幕同一界面上观看</p> | 1 | 套 |

| | | | |
|--|---|--|--|
| | <p>授课教室画面和本地教室画面；同时录播主机支持一键全屏显示主画面。（需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7) ★用户可在各自录播主机上查看参与互动的教室的网络连接情况。（需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8) 互动系统具备回声消除功能，在主讲教室与听讲教室同时发言的情况下，保证双方语音清晰，双方体验良好。</p> <p>9) 互动系统具备噪声抑制功能，结合心理声学模型设计，提高信噪比同时不损伤语音音质。</p> <p>10) 自动增益控制：自动调节麦克风音量，适应远近拾音，提升在嘈杂环境下的拾音体验。</p> <p>11) 视频画质：录播主机双向互动过程中，在3Mbps的网络带宽下可实现1920*1080P@30fps视频的双向互动。（需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2) 支持多种视频分辨率：360p、480p、720p、1080p等。</p> <p>13) 系统具备前向纠错、丢包重传等功能，支持冗余数据（FEC）和重传策略（ARQ）的动态平衡，既保障宽带的充分利用，又可避免抢带宽造成的链路自身拥塞。</p> <p>14) 根据应用场景实现码率和帧率的智能调节，保障画质和流畅性的平衡效果。</p> <p>15) 抖动缓冲：在弱网环境下，系统能利用良好的抖动缓冲策略找到延时与流畅的最佳契合点。</p> <p>16) 网络自适应：提供端到端的全链条优化算法，能根据当前网络情况预测网速并自动进行流控，支持弱网自适应推流和拉流。在网络转差的情况下，使用大丢包调高延迟策略，保障延迟和流畅的动态平衡效果，优先保障可用性和声音流畅。在网络转好的情况下，提升画质和降低延迟。</p> <p>17) ★抗网络丢包率：录播主机双向互动过程中，在系统总丢包率50%的网络环境下，视频清晰，语音连贯。（需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8) 支持混音混画面：支持三种混流方式，推流端混流，拉流端混流和服务端混流。</p> <p>19) 支持一键桌面共享，用户只需在主机屏幕上点击即可讲主讲教室的课件画面推送到听课端。（需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 | |
|--|---|--|--|

| | | | | |
|---|---------------|--|---|---|
| | | 20) 支持互动导播控制，互动过程中可切换远端接受到的视频画面。（需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 |
| 4 | 超高清教师/学生全景摄像机 | <p>1、4K教师摄像机镜头水平视场角$\geq 40^\circ$，4K学生摄像机镜头水平视场角$\geq 80^\circ$。</p> <p>2、一体化集成设计，支持4K超高清，最大可提供4K@30fps图像编码输出，同时向下兼容1080p，720p等分辨率。</p> <p>3、内置图像识别跟踪算法，无需物理转动，即可实现平滑自然的跟踪效果，避免干扰课堂教学。</p> <p>4、全景画面支持畸变矫正功能。</p> <p>5、全景画面与特写画面必须采用相同图像传感器和图像处理器，确保两者图像输出亮度、颜色、风格等保持一致。</p> <p>6、整机接口：≥ 1路RJ45。</p> <p>7、支持POE有线网络供电，只需要1路网线，即可实现供电及信号传输，支持同时输出特写和全景等多路画面。</p> <p>8、传感器尺寸：\geqCMOS 1/2.5英寸。</p> <p>9、传感器有效像素≥ 850万。</p> <p>10、扫描方式：逐行。</p> <p>11、最低照度：0.5 Lux @ (F2.8, AGC ON)。</p> <p>12、电子快门：1/30s ~ 1/10000s。</p> <p>13、支持自动白平衡。</p> <p>14、支持2D&3D数字降噪，信噪比≥ 55dB。</p> <p>15、支持H.264、H.265视频编码格式。</p> <p>16、主码流分辨率：3840x2160，1920x1080，1280x720，720x480，360x240。</p> <p>17、辅码流分辨率：1920x1080，1280x720，720x480，360x240。</p> <p>18、视频码率：128Kbps ~ 16384Kbps。</p> <p>19、帧率：50Hz：最大25fps；60Hz：最大30fps。</p> <p>20、网络流传输协议：TCP，HTTP，UDP，RTSP，RTMP，ONVIF。</p> <p>21、输入电压：DC 12V/PoE (IEEE802.3af)。</p> <p>22、功耗：≤ 5W。</p> <p>23、净重：≤ 0.6kg。</p> | 2 | 台 |
| 5 | 超高清教师/学生特写摄像机 | <p>1)支持水平翻转：水平视场角：$71^\circ \sim 8.2^\circ$；水平转动范围$\pm 170^\circ$；水平转动速度范围：$1.54^\circ \sim 82^\circ /s$。</p> <p>2)支持垂直翻转：垂直视场角：$42.7^\circ \sim 4.5^\circ$；垂直转动范围$\pm 30^\circ$；垂直转动速度范围：$0.43^\circ \sim 42.7^\circ /s$。</p> <p>3)一体化集成设计，支持4K超高清，最大可提供4K@30fps图像编码输出，同时向下兼容1080p，720p等分辨率。</p> <p>4)传感器尺寸：$\geq 1/2.5$英寸，CMOS。</p> <p>5)支持12X光学变焦，$f = 4.4\text{mm} \sim 51.1\text{mm}$，F1.8 ~ F2.6。</p> | 2 | 台 |

| | | | | |
|---|--------|--|---|---|
| | | <p>6) 传感器有效像素≥850万。</p> <p>7) 扫描方式：逐行。</p> <p>8) 最低照度：0.5 Lux @ (F1.8, AGC ON)。</p> <p>9) 电子快门：1/30s ~ 1/10000s。</p> <p>10) 支持自动白平衡。</p> <p>11) 支持背光补偿。</p> <p>12) 支持2D&3D数字降噪，信噪比≥55dB。</p> <p>13) 支持H.265、H.264、MJPEG视频编码格式。</p> <p>14) 预置位数量：255。</p> <p>15) 预置位精度：0.1°。</p> <p>16) 输入输出接口：≥1路HDMI；≥HDBaseT；≥Line In，3.5mm音频接口；≥1路RJ45：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1路RS232 In；≥1路RS232 Out；≥1路RS485；</p> <p>17) 电源接口：JEITA类型（DC IN 12V）。</p> <p>18) 主码流分辨率：3840x2160、1920x1080、1280x720、1024x576、960x540、640x480、640x360。</p> <p>19) 辅码流分辨率：1280x720、1024x576、720x576(50Hz)、720x480(60Hz)、720x408、640x360、480x270、320x240、320x180。</p> <p>20) 视频码率：96Kbps ~ 16384Kbps。</p> <p>21) 码率控制：可变码率、固定码率。</p> <p>22) 帧率：50Hz：最大25fps；60Hz：最大30fps。</p> <p>23) 音频压缩标准：AAC、G711A。</p> <p>24) 音频码率：48Kbps、64Kbps、96Kbps、128Kbps。</p> <p>网络流传输协议：TCP, HTTP, RTSP, RTMP, ONVIF, DHCP。</p> | | |
| 6 | 远程互动助手 | <p>1、 软件支持微信扫码登录，无需输入帐号密码即可实现登录，用户可便捷、快速进入互动课堂。</p> <p>2、 互动课堂连接支持按键拨号形式，可直接拨号呼叫，账号为11位手机号码，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使用习惯，无需额外学习即可快速掌握使用方法。</p> <p>3、 互动课堂视频界面支持至少两种画面布局设置，适应不同场景下的画面布局需求。</p> <p>4、 授课过程中，可实时显示授课教室及参与互动的听课教室画面，用户可实时查看授课教室的拍摄效果，及互动教室的听课状态。</p> <p>5、 授课过程中提供工具窗口，支持用户切换画面，调出互动工具；工具窗口可切换为迷你模式，以悬浮工具条形式显示，可置于授课课件上方。</p> <p>6、 授课过程中，老师只需在悬浮工具条上单击听课用户名，即可与该教室实时连麦对讲，实现异地互动。</p> <p>7、 听课过程中，用户可观看授课教室画面，在同一界面中，还可选择展示或隐藏本地教室画面，满足用户多场景使用需求。</p> <p>8、 可查看参与互动的教室的网络连接情况，了解彼此</p> | 1 | 套 |

| | | | | |
|---|-------|--|---|---|
| | | <p>的设备网络环境。</p> <p>9、 板书同步：授课过程中支持用户调起白板工具，在大屏上进行板书，板书内容将在听课端实时同步；且支持听课端在大屏上板书，反向实时同步至授课端及其他听课端。</p> <p>10、 书写笔迹支持至少3种不同粗细选择，12种不同颜色选择。</p> <p>11、 默认颜色：系统智能分配授课端及不同听课端的默认笔迹颜色，学生可区分不同教室板书内容。</p> <p>12、 云课件：支持用户在线打开云课件列表，无需下载至本地，即可在线打开云课件进行展示及讲授。</p> <p>13、 课堂活动：支持用户在云课件中进行远程同步课堂游戏，异地教室的学生可同时在大屏上进行知识竞赛，以左右分屏形式实现两个教室的学生同台竞争。</p> <p>14、 拍照上传：支持在授课端及听课端生成拍照上传二维码，使用手机微信扫码后，可实时上传学生作业、试卷内容至大屏，授课端及听课端同步显示照片内容，且分别支持授课端与听课端的师生对照片进行拖动、放大、批注操作，实现远程讲评。</p> <p>15、 请求发言：支持听课端一键主动请求发言，请求后在授课端进行提示，授课端可选择接受或拒绝，不影响正常授课。</p> <p>16、 系统具备前向纠错、丢包重传等功能，支持冗余数据（FEC）和重传策略（ARQ）的动态平衡，既保障带宽的充分利用，又可避免抢带宽造成的链路自身拥塞。</p> <p>17、 根据应用场景实现码率和帧率的智能调节，保障画质和流畅性的平衡效果。</p> <p>18、网络自适应：提供端到端的全链条优化法，能根据当前网络情况预测网速并自动进行流控，支持弱网自适应推流和拉流。在网络转差的情况下，使用大丢包调高延迟策略，保障延迟和流畅的动态平衡效果，优先保障可用性和声音流畅。在网络转好的情况下，提升画质和降低延迟。</p> | | |
| 7 | 指向麦克风 | <p>1) 频率响应：100Hz~18KHz。</p> <p>2) 灵敏度：-40dB±3 dB（re 0dB=1V/Pa@1kHz）。</p> <p>3) 指向特性：超心型 ≤135°。</p> <p>4) 输出阻抗：200Ω±30%。</p> <p>5) 输出幅度：Max 300mV。</p> <p>6) 最大承受声压：不小于100dB SPL。</p> <p>7) 支持直流48V幻象供电。</p> <p>动态范围：不小于70dB（A）。</p> | 6 | 台 |
| 8 | 音频处理器 | <p>1) 内置数字音频信号处理器，降噪的同时防止语音信号失真及衰减；</p> <p>2) 内置AGC限幅电路，防止声音破音等问题；</p> | 1 | 台 |

| | | | | |
|----|---------|---|---|---|
| | | <p>3) 支持8路吊麦输入(48V幻象供电);</p> <p>4) 支持两路Line-in输入, 满足教学课件、无线麦、同时输入, 本地输出和至远程可任意配置;</p> <p>5) 能够消除对讲中产生的声学回声, 真正的全双工通话;</p> <p>6) 一线制数字音频传输, 抗干扰能力强, 解决施工布线繁琐问题, 降低工程成本;</p> <p>7) 自动抑制房间环境噪声, 并提升声音的可懂度;</p> <p>8) 频响范围符合增强型语音音频宽带要求;</p> <p>9) 外观小巧, 吸顶安装;</p> <p>10) 内置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p> | | |
| 9 | 无线耳带麦克风 | <p>1、耳戴式麦克风集音频发射处理器、天线、电池、拾音麦克风于一体, 配合一体化有源音箱, 无需任何外接辅助设备即可实现本地扩声功能。</p> <p>2、麦克风和功放音箱之间采用数字U段传输技术, 有效避免环境中2.4G信号干扰, 例如蓝牙及WIFI设备。</p> <p>3、支持智能红外对码及UHF对码, 开机即可在2s内快速完成与教学扩声音箱对码, 无需繁琐操作。可与移动音箱或主机对码连接。</p> <p>4、麦克风音频采集单元距离讲话人嘴边距离不超过3cm, 保证拾音效果。</p> <p>5、采用轻量化设计, 整机重量不超过15g, 长时间佩戴无疲劳感。</p> <p>6、佩戴部位采用耳戴式设计, 无需老师长时间手持, 也不需绕耳固定引起长头发老师的不适。</p> <p>7、配件中附带两种大小的耳塞, 耳塞采用透气结构设计, 不影响佩戴者听力。</p> <p>8、采用触点磁吸式充电方式, 支持快速充电与超低功耗工作模式, 课间充电10分钟, 实现80分钟续航。</p> <p>9、麦克风距离音箱最大有效工作距离≥ 10米, 保证全教室覆盖。</p> <p>10、为保证兼容性及稳定性, 无线麦克风需与录播主机为同一品牌厂家。</p> | 1 | 支 |
| 10 | 互动音箱 | <p>1、采用功放与有源音箱一体化设计, 内置麦克风无线接收模块, 帮助教师实现多媒体扩音以及本地扩声功能。</p> <p>2、双音箱有线连接, 机箱采用塑胶材质, 保护设备免受环境影响。</p> <p>3、输出额定功率: 2*15W, 喇叭单元尺寸≥ 5寸。</p> <p>4、端口: 220V电源接口*1、Line in*1、USB*1。</p> <p>5、麦克风和功放音箱之间采用数字U段传输技术, 有效避免环境中2.4G信号干扰, 例如蓝牙及WIFI设备。</p> <p>6、配置独立音频数字信号处理芯片, 支持啸叫抑制功能。</p> <p>7、支持教师扩声和输入音源叠加输出, 实现教师扩声音频的纯净采集, 避免环境杂音干扰采集效果。</p> <p>8、为保证兼容性及稳定性, 有源音箱需与无线麦克风为</p> | 1 | 对 |

| | | | | |
|----|------|--|---|---|
| | | 同一品牌厂家。 | | |
| 11 | 无线展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移动无线展台，可灵活的放置在讲台、课桌上，也可固定在三脚架上。无需布线，方便老师、学生展台作业、实验过程、演示。 2. 摄像头臂上下可在0-90°任意位置弯折悬停、前后可180°旋转、主机和支架可分离机构设计，能俯拍作业，水平拍摄，手持拍摄，适应各种教学场景。 3. 俯拍情况下，拍摄角度可覆盖A3画幅，方便一次性展示更多的内容。 4. 自带屏幕，可将拍摄的范围和画面清晰实时的呈现，方便老师或者学生调整拍摄角度和预览。 5. 支持5G wifi无线传输，保证传输的稳定性。 6. 支持最多四台无线展台画面实时对比，方便进行演示、对比教学。 7. 采用1300W像素自动对焦摄像头，支持4K超高清实时视频流传输。 8. 采用PDAF相位对焦技术，自动对焦速度低于300ms，减少对焦过程时间，提高教学效率。 9. 支持通过双击大屏画面任意位置，即时改变对焦位置，可对立体物体的局部进行精确对焦。 10. 自带电池，支持4小时不间断工作使用，支持5V 2A快速充电。 11. 支持二维码扫描快速加入网络、绑定无线网络，保证多台使用时实施的便利性。 12. 投标文件中提供视频展台的3C证书扫描件。 | 1 | 台 |
| 12 | 智能讲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钢木结合设计，1.2mm-1.5mm厚的冷轧钢板桌体 2. 老师接触位置为木质桌面，桌面防静电。 3. 讲台尺寸设计为长×宽×高：1282mm*1034mm*595mm，环抱老师式设计，根据人体力学设计，讲台桌面高度合适老师放置教学用品。 4. 讲台桌面平整，全封闭设计，整体外观流线型设计，无菱角处理，正面中部受到170N的冲击力时不会倾倒，保护师生安全。 5. 讲台设置至少21.5寸电容触摸屏幕，屏幕支持至少10点同时触摸。 6. 覆盖3mm钢化玻璃，保护屏幕安全。屏幕融合在讲台中，无突出边角撞伤学生，无法在没有工具的情况下拆除。 7. 讲台支持通过讲台屏幕对智能显示设备的画面进行控制。同时支持同步显示智能显示设备画面，老师讲课无需转身背对学生，提高授课效率。 8. 讲台设置快捷按键，两侧按键共大于等于8个，按键功能包括对智能显示设备进行一键关机、关闭屏幕、开启屏幕、音量加减、显示多任务窗、返回桌面，以及关闭讲台屏幕等快捷控制。 | 1 | 台 |

| | | | | |
|----|----------|--|---|---|
| | | <p>9. 讲台具备1个可自定义功能按键，可通过软件设置选择按键功能。包括一键启动白板、一键启动视频展台，一键关闭当前应用程序等选项。</p> <p>10. 讲台设置三个USB快速充电口（5V/2A），对接入设备进行充电，方便学校对教学用品的管理及维护。即使讲台待机后，依然可持续提供4小时充电。USB口也可接入键盘、鼠标以及U盘设备，可被智能显示设备识别通讯。</p> <p>11. 讲台设置有收纳柜，可收纳高度在8.9厘米（2U）以内的主机设备。讲台侧面设置有220V三相电源接口。设备具有国家认可的CCC证书，符合国家安全规定。</p> | | |
| 13 | 交换机 | 不低于6口的网络交换机 | 1 | 台 |
| 14 | 辅材 | 麦克风支架、音频线、网线等等 | 1 | 批 |
| 15 | 录播资源管理平台 | <p>1) 系统采用模块化的架构设计B/S架构，通过浏览器就可实现直播、点播等功能。实现全网录播系统视频资源的生产管理、存储管理、使用管理等资源管理模式。</p> <p>2) 提供用户自主注册功能，教师填写简单的账户、密码等个人信息即可快速完成注册。</p> <p>3) 教师可以通过自主账号登录资源平台，对各个学科视频进行点播观看、在线学习。</p> <p>4) 设备管理：连接公网后可实时监控各录播设备的状态以及进行远程关机、重启开启录制、停止录制等操作。</p> <p>5) 支持多级用户管理功能，用户数据支持新建、删除、修改等。</p> <p>6) 资源管理：教师可对自己的视频进行修改、删除和提交操作。教师可点击播放视频资源，支持暂停、播放、停止和音量控制；可查看和修改视频资源的属性，包括资源的标题、授课老师、学科等。同时可通过关键词搜索到相关视频文件，快速找到目标资源。</p> <p>7) 视频直播：支持内/外网直播，直播界面可查询目前所有已开课的直播课堂，课堂信息包括录播教室名称、课程名称、主讲人、学科等。</p> <p>8) 公网直播：老师可在平台上设置录播设备直播模式为公网直播，自由发起公网直播活动，方便举办公开课、校园培训等活动。</p> <p>a. 全局调度系统：实时收集节点负载、网络质量，并根据终端用户的IP，将用户请求引导至最优的节点，以降低时延，提升流畅率。</p> <p>b. 冗余带宽：云服务器具备T级的带宽储备和百万级并发承载能力，可应对突发增量的用户访问；</p> <p>9) 直播分享：用户可一键生成直播二维码或链接并进行分享，其他用户通过扫码或打开链接的方式，可免登录直接观看直播视频。（需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 1 | 套 |

| | | | |
|--|--|--|--|
| | <p>10) 活动管理：支持用户创建直播活动，提前设置预约直播信息，获取直播地址并自动生成二维码，方便提前发布直播信息。</p> <p>11) 直播管理：在结束时间前，老师可修改活动的结束时间、活动场地、活动名称、活动封面、活动课件、直播简介等设置，且保持原分享链接和二维码不变，避免因活动调整导致原分享链接和二维码失效。</p> <p>12) 直播活动加密：直播活动支持加密功能，加密后观看链接需输入密码才可进入；老师分享链接时，可同时把直播链接与密码复制分享。</p> <p>13) 直播互动：在直播过程中，支持观众在直播房间内发布评论、点赞、分享观看链接或二维码，同时可查看直播简介、活动课件和实时观看人数。</p> <p>14) 发言审核：观众在直播房间内发布聊天内容时，平台自动进行言论安全审查，若出现违法暴恐、涉政、色情、辱骂等内容时直接过滤，避免扰乱活动秩序。</p> <p>15) 课堂的直播、点播支持白板课件与课堂视频的联动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授课老师的白板课件进行同步翻页预览； 根据个人听课情况，也可对白板课件进行个性化的非同步翻页预览，与自己的学习进度保持一致； 在听课的同时，可在白板课件上直接进行书写、擦除，方便听课端用户进行即时的板书记录。 <p>16) 活动封面：老师可上传jpg、png格式的图片作为活动封面，并显示在分享的直播页面中；同时，平台提供不少于3种活动封面图模板供选择。</p> <p>17) 活动课件：老师可调出云课件列表，选择云课件与直播活动关联，无需耗时上传文件；课件与直播活动关联后，支持用户在活动开始前查看云课件；活动结束后，用户可在观看直播视频的同时，在线查看已绑定的课件。</p> <p>18) 活动预告：支持PC端、移动端通过分享链接地址，查看直播活动的相关信息，包括封面、活动名称、学校名称、活动开始时间、简介、预览课件等；在预览课件时，用户可在课件上进行书写、擦除、移动图片素材等操作，且操作不影响原课件内容，方便评课老师在直播开始前，预览主讲老师的课件。</p> <p>19) 直播数据：平台自动采集直播过程的累计观众数、累计评论数、累计点赞数，帮助管理员了解直播情况。</p> <p>20) 直播数据折线图：折线图显示直播中各个时间点的观众评论数、点赞数、在线人数，并与活动视频的时间戳对应；点击折线图的数据点可跳转至对应的视频进度，帮助老师快速定位视频精彩内容。</p> <p>21) 直播评论回看：直播过程中观众在直播房间内发布</p> | | |
|--|--|--|--|

| | | | |
|--|---|--|--|
| | <p>的评论内容，支持在直播活动结束后回看。</p> <p>22) 活动回看：老师可查看已结束的活动详情，包括活动录制的视频、活动简介、活动时间、主讲人白板课件、直播时评论记录、直播数据等。</p> <p>23) 支持直播集群技术，以支持系统的横向拓展，随系统应用规模的拓展逐渐增加转发服务器以支持更大规模直播。平台支持不少于200点以上高清直播功能。</p> <p>24) 课堂点评：老师可对回看视频进行打点评课，评论内容自动与视频时间戳关联，老师查看评论内容时，点击时间戳点，可自动跳转至对应视频内容，进行教研探讨。</p> <p>25) 平台资源支持本地下载，同时支持视频断点续传功能，在重新连接网络后无需重复下载。</p> <p>26) Flash播放器：支持基于Flash播放器视频播放。</p> <p>27) 无缓冲播放：支持视频直接拖拽播放。</p> <p>28) 视频存储可外挂网络存储，支持DAS、NAS、SAN等方式存储。</p> <p>29) 量表评分：用户可通过直播及点播观看视频，通过系统自带提供的多维度量表进行在线打分评价，评价内容可同步到点播视频。也可根据实际的教学评估要求，自定义设置评估项目。</p> <p>30) 支持以班级为单位的在线巡课。同时支持自动巡课功能，可轮流播放全校所有开机设备的导播画面，便于用户随时查看全校班级上课情况。</p> <p>31) 管理平台支持课程表管理，支持每个班级拥有自己的课表。</p> <p>32) 支持课表导入功能，可按照班级维度显示课表信息。</p> <p>33) 预约互动：支持用户在平台的课表中预约互动课堂，可选择互动课堂的时间、课程、听课的班级等。（需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34) 定时录课：支持用户设置定时录课，可根据课表中的课程及时间，一键设置定时录课功能，在设定的时间内，录播主机将自动开始录制/停止录制。（需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35) 平台系统支持远程维护升级。</p> <p>36) 支持第三方设备直播：平台可创建直播模拟频道，并自动生成RTMP推流地址；当第三方设备向指定RTMP地址推流，可在平台上观看直播视频。</p> <p>37) 个人空间：平台为老师提供个人空间，可查看个人的录制视频或收藏视频：</p> <p>a. 本地上传：支持上传本地mp4格式视频至个人空间，</p> | | |
|--|---|--|--|

| | | | | |
|----|--------|--|---|---|
| | | <p>方便老师对视频进行统一管理。</p> <p>b. 申请发布：老师可选择视频资源申请发布，通过学校管理员审核后可分享至全校老师共同观摩。</p> <p>c. 我的收藏：显示老师已收藏的全部视频课程，方便老师查看个人关注的课程资源。</p> <p>d. 课程编辑：支持对个人录制的视频课程编辑课程名称、学科、主讲人等信息；支持上传本地的doc、docx格式的文档作为课程教案，在点播视频时可同时查看教案。</p> <p>38) ★精品课程：平台提供由全国各地教师上传的优质视频资源，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等学段；学科范围包括语文、数学、英语、物化生、政史地、信息技术、科体音美等，不少于7门学科。老师可以根据视频播放量、视频上传时间等维度，筛选所需课程。</p> <p>39) 资源推送：支持与区县级平台对接，管理员可将视频资源推送至区县平台；区县平台的管理员审核通过后，视频可发布至同一区县的其他校级平台上，各校点播观看。</p> | 1 | |
| 16 | 观摩音箱 | <p>1、采用功放与有源音箱一体化设计，内置麦克风无线接收模块，帮助教师实现多媒体扩音以及本地扩声功能。</p> <p>2、双音箱有线连接，机箱采用塑胶材质，保护设备免受环境影响。</p> <p>3、输出额定功率：2*15W，喇叭单元尺寸≥5寸。</p> <p>4、端口：220V电源接口*1、Line in*1、USB*1。</p> <p>5、麦克风和功放音箱之间采用数字U段传输技术，有效避免环境中2.4G信号干扰，例如蓝牙及WIFI设备。</p> <p>6、配置独立音频数字信号处理芯片，支持啸叫抑制功能。</p> <p>7、支持教师扩声和输入音源叠加输出，实现教师扩声音频的纯净采集，避免环境杂音干扰采集效果。</p> | 1 | 对 |
| 17 | 远程导播助手 | <p>1. 通过IP密码登录指定录播主机，从而实现无线导播，不受场地限制</p> <p>2. 提供自动、手动两种导播模式；</p> <p>3. 手动模式下，支持四分屏、二分屏、双画面、画中画多种分屏模式录制，画面布局、大小可调整。</p> <p>4. 支持电脑、教师特写、教师全景、学生特写、学生全景及合成画面共6路信号的预览。</p> <p>5. 在互动模式下，提供两种导播模式：AI自动导播和固定画面，方便老师实时控制互动画面</p> <p>6. 支持HDMI输出信号源自定义，满足多种使用场景；</p> <p>7. 提供双屏模式选择，开启后，在远程互动时，将向异地同时推送2路画面，异地可通过双HDMI输出2路画面。</p> <p>8. 提供耳机监听功能；</p> <p>9. 提供调音台，可对输入输出音源做音量大小、AOE均衡、回声消除和智能降噪等操作。</p> <p>10. 通过软件可使用IP将录播主机绑定到校本服务器；</p> | 1 | 套 |

| | | | | |
|----|---------|--|---|---|
| | | 11. 支持IOT物联绑定服务器； 12. 支持FTP远程自动上传录摄，录制停止后自动上传视频文件到FTP服务器支持断电续传。 13. 支持RTMP视频流传输，可接入其他网络摄像头。 14. 支持远程控制录播主机关机、重启、录制和直播。 | | |
| 18 | 精品录播室装修 | 1、顶棚设计：顶棚使用矿棉吸音板吊顶。建议使用标准600×600规格的矿棉吸音板。 2、四周墙壁：四周墙壁使用高性能聚酯纤维吸音棉。 3、地面装修：地面采用PVC塑胶地板。 4、门窗吸音处理：颜色应与墙体一致,便于打开。 5、灯光设计：教室遵循均匀布光原则；采用LED灯，平均照度不低于500lux，色温4000k或5600k；显色指数(Ra)≥80；灯具平均寿命大于10000小时；吊顶内嵌式安装。 | 1 | 项 |

注：1、参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2、上述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二、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验收方法及方案

(1) 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 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三、项目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 200000 元，包含所投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装修、维修维护、验收、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

费用，高于采购预算的为无效响应。

2、产品要求：为了保证本次采购设备的质量，供应商投报设备应为近两年最新、配置最高端的机型，且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出厂标准的全新原装正品。

3、供货时供应商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盗版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负责到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及培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7、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8、服务要求：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成交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向采购单位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能够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进行正确操作及简单的日常维修、维护为止，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套操作、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9、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供货应经采购人验货，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10、支付方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7%，剩余 3%自全部设备正常运行 1 年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11、质保期：硬件部分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软件部分终身提供免费服务。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须提供所投软件产品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2、在服务和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现场服务、维修和损坏件的更换，不得收取额外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对系统和相关设备的运行每年必须至少提供一次运行检测报告和优化服务；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和技术支持；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如不能及时解决，应提供备用设备，在每次维护完毕后必须提交相应的维护技术文档，为设备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及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13、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在质保期内，由于项目本身缺陷发生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4、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部分 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供货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济源市第_____号_____采购项目_____的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质量标准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合计: ¥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 | | | | | | |

免费质保期: _____, 免费配送货物: _____,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如有封存样品,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标准;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磋商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但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3、乙方质保期: _____,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_____。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_____；

交付地点：_甲方指定地点_____。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 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3)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如有封存样品，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标准；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支付方式：_____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还应按本条第 2 项的规定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履行合同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在取得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当事人可以协商变更、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合同自始无效，一切责任应当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附则

1、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文件材料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供货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市第五中学电子备课室升级改造项目

首次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〇二二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 1 | 磋商响应承诺函 | |
| 2 | 磋商报价一览表 | |
| 3 | 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 |
| 4 | 技术响应偏离表 | |
| 5 | 售后服务计划 | |
| 6 |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
| |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
| |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
| | 附件 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
| | 附件 7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 |
| | 附件 8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 |
| 7 | 供应商承诺函 | |
| 8 |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
| 9 | 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
| 10 | 供货方案 | |
| 11 | 其他 | |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济源市第五中学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授权代表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我方磋商响应首次报价为大写 _____（¥ _____），并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6）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办理相关收送文件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最后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印章）：济源市蓝枫电子有限公司

| | |
|------------|--|
| 项目名称 | 济源市第五中学电子备课室升级改造项目 |
| 项目编号 | YZ-采-S-202203068 |
| 磋商报价 | ¥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
| 质保期 | |
| 交货期、地点 | |
|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
| 价格折扣 |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其他声明 | |

备注：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3、供应商认为其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首次响应文件报价表应按以上内容逐项填写制作；
- 2、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表，除将以上（首次）磋商报价表中的“首次”改为“最后”外，其余内容不得填写、更改，现场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 3、以上报价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三、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济源市第五中学电子备课室升级改造项目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名称 | 品牌型号 | 产品说明及配置标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符合价格折扣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投标价总金额（大写）： | | | | | | | | | |

备注：产品符合价格折扣的请在相应符合价格折扣产品栏内打√确定， 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五、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需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 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货物或服务。
- 4、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制造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5、 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内容、措施及承诺。

注：《售后服务计划》内的质保期应与《最后磋商报价表》中承诺的质保期一致，否则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六、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有效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签字捺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附件 1）和授权委托书，后均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1、2-2 和 2-3）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 3）、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见附件 6）、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见附件 7）。

四、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4）、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

五、所投报产品应当具有的相关生产经营资格证明。

六、资信证明

（1）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2）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等。

（3）有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4）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证书等资料。

（5）其他相关材料。

注：磋商文件中所述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原件备查，如发现有虚假响应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 2-1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参与磋商活动)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相应书面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制作、签署、提交响应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2、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市第五中学: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
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济源市第五中学：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公司基础信息）；在资格审查时以前述查询内容为准进行审查。

附件 8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济源市第五中学：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19 年元月 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承诺函

济源市第五中学: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院的济源市第五中学电子备课室升级改造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投报产品符合贵单位的使用要求，并承诺若出现使用后发现不符合贵单位使用要求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进行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济源市第五中学：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4000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不限于)与本项目技术及参数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宣传彩页、检测报告、专利证明等公开发布及能证明所供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相关资料或文件。

各供应商参加磋商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以厂家出具的设备参数证明文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为准。

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原件备查,如发现有虚假响应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

注: 1、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并提供;

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3、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十、供货及安装方案

十一、其他